

上訴案件編號：1016/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016/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一項《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第二款 a 項規定的加重盜竊罪及一項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非法再入境罪，兩罪併罰被處以二年七個月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1. 上訴人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中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之規定。
2. 假釋的形式要件，即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即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考慮了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3. 在一般預防而言，對被判刑者的刑罰幅度及其被立即執行的嚴厲性來說，已對公眾產生了極大之影響，將來不敢犯下相關之罪行，這對一般預防而

言，已達到了其應有之效用，從這意義來說，毫無疑問，此個案已符合並達致了一般預防之目的。

4. 特別預防上，上訴人表明獲假釋後將返回內地與老父生活，同時亦有工作安排，並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其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方向發展。
5. 上訴人在獄中一直遵守規則，表現良好，並沒有違反監獄規章，屬信任類，無違規紀錄。
6.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表現積極進取及有能力和願意重新誠實做人，法院應考慮這種積極良好服刑態度是否能中和假釋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7. 而不應將近年來外來人士在本澳進行偷竊搶劫行為越見猖獗，屢遏不止的社會現象歸咎於上訴人。
8. 上訴人若獲假釋後，將回中國內地生活，對本澳社會安寧危害十分低。
9. 此外，亦不應將上訴人在經濟方面之原因而未能繳納卷宗的訴訟費用及對受害人的賠償金，而被認為其沒有誠意彌補自己對他人造成的損害，從而否決上訴人之假釋申請，這有違《公民權及政治權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之立法精神。
10.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如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上訴人假釋回歸社會後，將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
11. 綜上所述，因為上訴人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之要件，故此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合議庭判處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作出不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批准假釋。

最後，請求上級法院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的裁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見卷宗第 67 頁至 68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77頁至76頁背幅）。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的標的是初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否決假釋的裁判，當中可見原審法院法官是基於服刑人並非本地居民，因逾期逗留而被驅逐出境後，旋即以不法逃徑再來澳門進行犯罪活動，為一己私利而肆意衝擊本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同時考慮到近年來外來人士在澳門進行偷竊搶劫行為越見猖獗，屢遏不止，因此有必要恢復社群成員對法律秩序的信心，故此認為提早釋放服刑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

根據對服刑人判罪及判刑的裁判，服刑人被認定實施的事實簡要如下：

服刑人再次非法入境澳門後，在公眾休憩區內以拆毀方式偷取不銹鋼及電器設施變賣而獲取利益。

是次判刑的刑期屆滿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而三分之二刑期為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符合了《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b 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上文摘要轉錄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事實上，考慮到如上訴人般這些外來非法入境人士在澳門作案犯罪行為在近年屢見不鮮，因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值得着重考慮。因此，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

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人格演變雖然正面，但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捌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